

附件2

大宁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组织领导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县领导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6	对《临汾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大宁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特别是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会议研究部署。未召开会议研究，扣6分。	-	查看会议纪要等
		及时出台或更新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6	制定落实国办及我省、市、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具体举措并向社会公开。未出台公开细则或具体落实措施扣6分，出台细则或措施但未公开扣2分。	-	查看相关政府文件或工作方案等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6	明确本乡镇、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若三定方案没有明确，要以会议纪要或本行政机关内部文件的形式具体明确。一方面未保障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大宁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基层标准化政务公开	目录执行	已公布标准目录修订执行情况	6	对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已公布的标准目录进行修订完善，并及时公开。发现一件未公开，扣1分。	-	网上抽查
	工作拓展	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情况	0	县直相关部门可在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之外，积极拓展领域和层级。	每拓展一个领域，加5分，每拓展一个层级，加2分，加分上限为10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抽查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1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全部公开。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起，扣1分。	-	函询说明情况+根据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12	目录、清单类事项全部公开。未按要求公开的，发现一起，扣1分。	-	网上检查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等公开质量	9	指南、年报按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有缺漏项或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大宁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依申请公开	函询回复	对省、市政府办函询的回复情况	5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按要求及时回复省、市、县政府办函询。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函询的，每一件扣2分。	-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规范答复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5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我省、市、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对依申请公开进行答复。不及时办理或答复不规范的，每件扣2分。	-	检查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15	主动公开文件没有填写解读申请表或不作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大宁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比例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6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0.5分。	多样化解读申报后，被省、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综合全年点击量及社会效果等因素，前50名，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6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多样化解读申报后，被省、市政府微信公众号采用，综合全年点击量及社会效果等因素，前50名，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互动回应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3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有效回应渠道的，扣3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大宁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综合加分项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县政府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单位的政务公开考核参照此表进行。)